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6-FG0902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谈判的方式为中电建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采购电缆桥架，本次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建设项目资本金自筹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谈判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场区位于省道 S339 北侧，位于国道 G205 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700°、北纬 31.0426°，海拔高程在 3~12 米之间。项目所在地距南陵县许镇镇直线距离约 7km，距离芜湖市直线距离约 35km。项目采用渔光互补形式综合利用土地空间，占地约 1800 亩，下层空间保留原渔业养殖功能不变，上层空间复合光伏发电功能，集渔业养殖+光伏发电为一体。本项目本工程直流侧装机容量 119.81125MWp，交流侧额定容量 100MW，容配比约为 1.20，采用固定支架安装方式，项目采取分片发电，集中并网的技术方案。

2、采购范围：中电建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电缆桥架（二次）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宽*高)	电缆 荷载 (kg/m)	4m 跨距 建议板 厚(mm)	盖板 厚度 (mm)	横档中 心距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梯式热镀锌钢制桥架	100*100	6.6	1.5	1.2	≤300	km	31.70	侧板有加强筋
2	梯式热镀锌钢制桥架	200*100	10.2	2.0	1.2	≤300	km	0.10	
3	梯式热镀锌钢制桥架	300*150	21.0	2.0	1.2	≤300	km	7.32	
4	梯式热镀锌钢制桥架	400*150	42.0	2.5	1.2	≤300	km	3.19	
5	梯式热镀锌钢制桥架	500*150	42.0	2.5	1.2	≤300	km	3.23	
6	梯式热镀锌钢制桥架	500*200	63.0	2.5	1.2	≤300	km	0.81	

7	合计					km	46.35	
---	----	--	--	--	--	----	-------	--

注：（1）本项目桥架跨度为 4 米，应使用大跨度桥架；

（2）电缆桥架必须具备防腐功能，电缆桥架材质为热镀锌钢材，热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5 微米；

（3）桥架弯通处应做加固处理，避免割伤电缆；

（4）要求侧板有加强筋，其余未明确事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执行；

（5）采购清单内容包含完成整套梯式热镀锌钢制电缆桥架系统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及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桥架主体、盖板、各类连接件（含连接板、连接螺栓、螺母、垫圈）、接地跨接线等。响应人应确保所供附件齐全，满足系统完整安装及安全运行需求，如有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再行追加。

以上数量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施工计划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本次谈判采购为整体采购，谈判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总价及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加工、装车、运输（含过路、过桥费等）、检测、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等）、利润、所有风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单价为固定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响应人在成交后应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用以满足原材料材质检测的原材，具体数量满足检验批与国标检测标准。

5、交货时间：初步计划 2026 年 11 月中旬，实际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供货。供应商按采购人下达的排产通知单进行生产。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超产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交货地点：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乡道运输道路的影响和人员车辆安全，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现场如有多地点卸货，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6.1 供应商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6.2 供应商车辆人员进入采购人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

运输车司机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供应商必须为车辆和驾驶人员购买保险，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车辆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若造成采购人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质量标准及要求：

①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GB/T23639-2017《节能耐腐蚀钢制电缆桥架》要求，并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

②产品在投入使用前采购人会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品，将所有批次的产品进行退场处理，并移交第三方检测，核实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一律承担。

③满足强检要求，对不符合强检标准的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④产品进场时必须随车携带质量证明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其他未明确且必须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如需增加资料份数另行通知，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未携带资料或资料不全，将不予接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部门的资格认可。

8、支付方式：（付款方式不接受商务偏差）

在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费用，按下表支付：

序号	付款名称	付款比例	累计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1	预付款	30%	30%	合同生效后，根据采购人实际下达的排产通知单提供生产本标的物所需的主要材料、外协件等采购合同证明、排产计划及预付款保函和财务收据后，2个月内支付排产对应价款30%的预付款。
2	到货验收款	40%	70%	按实际到货数量计算，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预付款在支付到货验收款时一次性全额抵扣
3	并网验收及试运行验收款	25%	95%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或者货到现场6个月后(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2个月内支付。
4	质保金	5%	100%	自工程竣工验收进入质保期之日起满12个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个月内支付
5	合计	100%		

8.1 预付款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5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40天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下达的排产通知单向采

购人提供生产本标的物所需的主要材料、外协件等采购合同证明，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的排产计划，提供该排产对应价款 30%的预付款保函以及财务收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 2 个月内支付排产对应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到货验收款时一次性全额抵扣。（预付款保函开具银行应为国有五大行或大型股份制银行）。

8.2 到货验收款

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采购人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对应财务收据，同步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采购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2 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至该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在支付到货验收款时一次性全额抵扣）。

8.3 并网验收及试运行验收款

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或者货到现场 6 个月后（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2 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试运行验收合格货物合同金额的 95%。

8.4 质保金

全部到货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期满 2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该笔质保金。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8.5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由供货方贴息）支付货款。

8.6 供采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8.7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若不提供，则采购人可无条件顺延货款支付，直至供应商出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若因供应商发生税务稽查、协查案件等原因导致采

购人无法抵扣进项增值税、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直至税务风险解除。

(2)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供应商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实际供货情况相一致。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供应商需依法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被税务局处以的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上述经济损失金额一倍的罚款，采购人并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4) 供应商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采购人需协助供应商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如果采购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采购人丢失增值税电子发票数据，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原电子发票数据文档。

9、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5 天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受益人为采购人。履约担保若在合同生效 5 日后未及时递交，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合同履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供应商违约或因供应商责任给施工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从供应商供货款和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以及采购人应承担的赔偿经济损失的费用。

履约担保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排产对应价款的 30%。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40 天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下达的排产通知单向采购人提供生产本标的物所需的主要材料、外协件等采购合同证明，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的排产计划，提供排产对应价款 30%的预付款保函以及财务收据。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受益人为采购人。若合同生效 40 天内，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生产本标的物所需的主要材料、外协件等采购合同证明、排产计划及预付款保函和财务收据，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合同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并入到货后的到货款进行支付。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至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供应商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所供产品与营业范围相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提供近三年类似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需要附清晰的带有合同总价及对方单位盖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报价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

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的询比采购项目，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报价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报价文件。

1.1、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1.2、如遇网上报名及注册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数智化（<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3、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3）采用保证金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供应商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向该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打款账户。

（4）采用保函的，必须是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保函原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至如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芜湖飞达工贸院内中电建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部，收件人：刘红池，联系电话：17605349178。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4、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

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报价人在线进行操作。报价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报价，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报价失败，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报价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报价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本次采购采用集中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在线签到和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申报及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4、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六、评审办法

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报价采用多轮报价，不少于两轮。

2.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未进入有限数量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二轮报价。

2.1、当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 8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8 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8 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修正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8 家。

2.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8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2.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施工现场
联 系 人：刘红池
电 话：17671721889
电子邮件：930292386@qq.com
技术联系人：田苗苗
联系方式：15066588822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装工程公司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2-58569347
电子邮件：ssjsbwzb@163.com

十、纪检监察机构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